

**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公司股权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9月19日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出具的《股权融资业务交易申请表》，祝昌人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共计 178.7206 万股进行了补充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**

2018年9月18日，祝昌人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,787,206 股限售流通股股权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7%）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对上述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。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

**二、累计质押股份情况**

祝昌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 71,46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4.61%，并通过公司股东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 11,592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.61%，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为 30,477,206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 36.70%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4.76%。

**三、其他披露事项**

**1、股份质押的目的**

祝昌人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期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的补充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**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**

目前祝昌人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就本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、股票红利、投资收益等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祝昌人先生有充分的流动性，随时做好补仓的准备，目前不存在平仓

风险。

### 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根据质押的相关协议约定，本次质押设置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，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，可能引发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。以上风险发生时，祝昌人先生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：（1）归还一部分股票质押贷款，保持履约保障比例；（2）补充质押股票，防止股票平仓等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。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特此公告。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9日